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资金）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天涯区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突显规模和效益，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2022年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工作情况，以及国家、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做如下调整：

一、资金调整

（一）资金调出项目

将原安排至天涯区葡萄种植项目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5万元分别调整200万元至天涯区扎南蛋鸡合作养殖产业项目、295万元至三亚三力源西甜瓜产业项目等以上2个产业发展项目。

（二）资金调入项目

1.**天涯区扎南蛋鸡合作养殖产业项目。**安排本次市级调整资金200万元用于天涯区扎南蛋鸡合作养殖产业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扎南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投资模式于天涯区扎南村绿壳蛋鸡养殖产业基地合作运营养殖绿壳蛋鸡。该合作项目投资年固定分红为投资总额的6%，投资年限5年，合同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投资成本。具体工作由区乡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2.三亚三力源西甜瓜产业项目。**安排本次市级调整资金295万元用于三亚三力源西甜瓜产业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水蛟村，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投资模式合作种植西瓜、甜瓜、哈密瓜等农作物。项目种植面积约420亩，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种苗、农膜、农药、肥料农资等。该合作项目投资年固定分红为投资总额的6%，投资年限5年，合同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投资成本。具体工作由区乡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做好项目储备论证，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入库，衔接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海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对于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资金）调整安排表